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岩莉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及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

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工作日 9:00-11:30，13:30-17:30

3、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乾照光电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北路 514 号 E 栋

联系人：刘文辉、张妙春

电话：0592-7616063、7616059

传真：0592-7616053

邮政编码：36100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后附：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 投票代码：365102

(2) 投票简称：乾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2) 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入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 进行投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 意 | 反 对 | 弃 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股）：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 是否本人参加： | 备注： |